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六六**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
报告(S/2010/6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2068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开始时,我请在座各位起立并默哀一分钟,庄严纪念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发生破坏性地震并造成人员伤亡一周年。

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6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65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完成 2011 年 1 月

15 日撤离的准备工作之际,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和联尼特派团工作团队为协助尼泊尔人民完成和平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呼吁尼泊尔看守政府和所有政党加倍努力,继续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开展工作,履行他们在《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协议中作出的承诺,迅速解决未获解决的和平进程问题。安全理事会鼓励尼泊尔在可预见的时限内完成新宪法的制定工作,籍此为尼泊尔人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公平和民主的未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不断做出努力,继续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和尼泊尔人民。

“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